江门开平市文旅创业孵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工程名称：江门开平市文旅创业孵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开平市塘口镇塘口圩塘中路36号

3、数量：1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文旅创业孵化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工程，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7万元。

5、服务要求：（1）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出具预算编制报告；（2）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采购结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按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该项服务费用为1200元-1201元。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的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五、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及服务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六、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